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0月25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皓元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6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三个新项目，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28,9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项目及金额：1、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金额预计为14,6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4,400万元；2、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投资金额预计为6,5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6,500万元；3、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投资金额预计为9,5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顺利实施、项目

未达预期等风险。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部分募投项目以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为主体实施，由公司、安徽皓元与民生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819.4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45,819.4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	5,000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	4,000
3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3,268.92	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68,268.92	65,000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3,7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29.998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扣除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467.23 万元额度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 31,583.03 万元（含利息）。

##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 (万元)
1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4,600	14,400
2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	6,500	6,500

	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3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9,500	8,000
合计		30,600	28,900

### （一）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为切实执行公司整体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400 万元，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创基因”）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1.46 亿元，主要针对小分子药物开发的需求，重点开展高端化学试剂——分子砌块的研发及 CRO 服务，加强公司在分子砌块业务板块研发的整体实力。同时，依托欧创基因现有的人才团队及研发基础，开发核酸提取试剂盒、多重基因定量试剂盒等分子生物学试剂盒，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未来，欧创基因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在保持分子砌块业务扩张的同时，规划向生物试剂、生物重组蛋白等领域逐步延伸。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皓元医药增资欧创基因后，以欧创基因为主体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与欧创基因、施章杰、张毅、谭琴琴、张晓魁 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4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欧创基因增资，取得欧创基因增资完成后 90% 的股权。

此协议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项目地块所在位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湾路与鸡鸣山路交口东南角。

####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两年内完成。

#### 5、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600 万元，具体包括超募资金 14,400 万元和自筹资金 200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b>1</b>	<b>建设投资</b>	<b>6,262</b>	<b>42.89%</b>
1.1	装修工程费用	4,100	28.08%
1.2	设备购置费	2,162	14.81%
<b>2</b>	<b>物业购置</b>	<b>5,262</b>	<b>36.04%</b>
<b>3</b>	<b>其他</b>	<b>76</b>	<b>0.52%</b>
<b>4</b>	<b>流动资金</b>	<b>3,000</b>	<b>20.55%</b>
	<b>合计</b>	<b>14,600</b>	<b>100%</b>

####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管线，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公司发展多年来依靠自身优势和研发团队，在研发项目上已经取得了多项成果，并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应用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分子砌块细分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持续丰富公司在分子砌块领域的产品管线；为未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行业的市场份额。本项目建设的分子生物学试剂盒开发平台，用以研发便捷高效的核酸提取、多重基因检测、多片段克隆等分子类试剂盒，将助力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同时，因分子类试剂盒在生物实验室使用广泛，可以扩展公司产品维度，进一步提高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度。

(2) 有利于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布局药物研发最前端，分子砌块业务涵盖了新药研发领域所需的喹啉类、氮杂吡啶类、萘满酮类、哌嗪类、吡咯烷类、环丁烷类、螺环类等化学结构类型

产品，产品种类丰富。同时，通过科学的 CRO 管理模式，整合构建高技术、高效率、高应变的化学合成体系，进一步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特色化科研服务，包括新药的研究开发、医药中间体定制合成、复杂活性分子研究开发、手性化合物定制、化学库的设计与合成。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研发技术的革新提供良好的基础，促使各项技术向着专业化、集成化发展，同时，通过组建专业的合成研发团队，利用先进的产品合成、纯化、质检流程和工艺优化系统，完成化合物库的构建，缩短新药研发周期。

(3) 有利于研产一体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该项目用地属于公司自有资产，依托皓元医药和欧创基因的优势资源，本项目将对场所进行装修、引进新设备、增加新人员，完善公司技术研发的基础条件，为项目提供更加匹配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级——进一步实现相关产品的备库数量大幅度提升，对全球市场的备库、补库、分装、供求日常运作达到高效的实时对接和运作；持续升级客户服务举措，优化客户服务方式。同时，在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优化的前提下，未来将持续扩大规模，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市场可行性

随着新药研发成本的增加，制药企业研发的方式也在不断改变，从以前全部自身研发到后来的部分内部研发加上部分研发外包，到现在大型制药公司研发倾向于直接项目购买以及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这种趋势诞生了大量的早期药物研发公司，也造就了这几年投资早期药物研发公司的热潮，小分子药物研发也从以前注重化合物的数量逐步转变到现在的注重质量。因此，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稳步增长的情况下，科研试剂研发和生产行业也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前景，特别是那些掌握最新信息、熟悉药物化学、有较强化学技术实力的企业。

合肥高新区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区、合肥滨湖科学城“创新引领核”、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首批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核心区，是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战略支点和合肥建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主要载体。合肥高新区已经形成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端产业集群，项目在此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园区生物医药产业的集群效应，

快速实现产品的规模化效应。

## （2）技术可行性

皓元医药深耕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领域多年，持续关注并分析国内外权威科研期刊和数据库以及最新的医药专利，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快速设计开发新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形成了丰富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特色产品线，和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包含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

欧创基因汇集了众多海内外顶级名校、多学科交叉型的高素质研发技术人员，拥有多重 PCR 技术、目标基因富集技术、核苷酸修饰与基因合成等多项技术。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高度相关，并且依托专业的技术团队、丰富的研发创新经验和成果，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 （3）管理体系的可行性

公司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大多数都曾经在国际国内的知名药企中任技术和管理工作，拥有丰厚的研发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公司还运用现代 IT 技术和程控方法自主开发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包括产品调研、研发管理、质量控制、客户管理、订单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全流程的有效管理，可以满足大规模化合物样品库高度信息集成与系统管理的需求。

# 8、效益分析

##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 14,600 万元，计划 2022 年 4 月完成装修工作及首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 2021 年主要为装修建设工作，暂无盈利。2022 年随着人员和设备的到位，项目开始进入收益产出期，全部正常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309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 22.14%，投资回收期 6.73 年，投资收益率 20.55%。

##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的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隶属于欧

创基因，该项目的建设，将依托于皓元医药和欧创基因的人才和研发管理技术优势，逐步在合肥形成人才集群效应，增强区域竞争力；技术的创新，将进一步促进“产学研”合作进度，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同时，在项目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活动中，公司将在当地招聘和培养医药研发技术人员及支持人员，为合肥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促进作用。

从技术层面，高端化学试剂的研发，可使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工艺开发及优化方面积累丰富的技术经验，也有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产量和质量的双重提升，将帮助公司更好地留住客户，同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获取市场份额，更有助于提升我国高端科研试剂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分子生物学试剂盒的研发，在满足同时检测多个分子指标需求的同时，可大大节省科研人员的时间和减少操作误差，更好地助力生命科学研究。

## 9、风险因素

(1)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或效益不达预期。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扩展对外技术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信息，对发展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以减少相关政策的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充分利用政策的有利条件，对企业发展进行调整，以避免出现重大损失。

(2) 若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本项目将建设欧创基因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依托皓元医药及欧创基因多年的科技研发设备及人员规模优势，并新增各类仪器设备，建立具备高新技术、功能齐全的研发体系，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风险较小。

(3) 技术风险：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功能布局、各类研发工艺路线进行反复论证，预期实施后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因此，实施本项目技术风险小。

## 10、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使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 14,400 万元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皓元”）为主体投资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面积 8,800 m<sup>2</sup>，投资金额预计为 6,5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由公司向烟台皓元实缴注册资本，1,500 万元由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本项目计划在烟台筹建一个全新研发中心，开展创新药物工具化合物的研发，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与创新能力；配套开发产品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实现高纯度、高分离度的工具化合物产品从毫克级到公斤级的稳定供应。针对客户具体需求，量身定制高性价比的服务方案（CRO），为全球大部分生物医学研究机构及医药公司提供定制合成服务，高效快速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药物发现服务。同时，借助集团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对大批量工具分子资源进行整合、分类和有效管理，设计并建立功能体系完善、结构体系合理的共享型工具分子库，助力中国科研。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烟台皓元实施。

####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3号6#楼。

####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两年内完成。

#### 5、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500万元，均使用超募资金，其中5,000万元由公司向烟台皓元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b>1</b>	<b>建设投资</b>	<b>6,360</b>	<b>97.85%</b>
1.1	装修工程费	2,800	43.08%
1.2	设备购置费	3,560	54.77%
<b>2</b>	<b>其他</b>	<b>140</b>	<b>2.15%</b>
	<b>合计</b>	<b>6,500</b>	<b>100%</b>

####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全面提升公司工具化合物设计及研发合成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及工艺开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拓宽公司研发范围，丰富产品管线，开发种类丰富、结构新颖的工具化合物，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大大提高全球科研机构和新药研发企业研发效率，推进客户的研究进展。

(3) 项目的建设可为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医药企业提供高难度、高附加值试剂的定制合成等技术服务，有助于公司CRO一体化战略竞争格局发展。

(4) 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一期建设完成后，其创新产品的研发，将进一步为集团公司皓元医药提供源源不断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获取新的市场份额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推动皓元医药业务的规模扩张。同时，与集团公司各地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实行区域联动、分工协作，加速推进集团公司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的布局，致力于构建公司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

综上，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拓宽产品管线，提升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满足集团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技术基础扎实

集团公司深耕小分子化合物领域多年,在生物医学数据分析和产品设计开发、各种实验室前沿化学合成开发技术、多样的实验室纯化分离制备等关键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并且,公司持续关注并分析国内外权威科研期刊和数据库以及最新的医药专利,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快速设计开发新的小分子化合物产品,形成了丰富的特色产品线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 (2) 人才经验丰富

皓元医药注重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拥有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具备较强科研和研发能力的技术骨干团队,专业从事生物医药化学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公司已形成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性人才队伍,在化合物结构、合成、药化性质、蛋白结构、分子和蛋白结合模型等方面专业知识丰富,为项目产品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 (3) 市场基础良好

本项目开发的工具化合物可依托集团公司现有的品牌销售体系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内销业务遍布上海、广州、深圳、北京等 25 个省市,外销业务涉及亚洲、北美、欧洲等 27 个国家和地区。

目前工具化合物业务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涵盖全球大部分生物医学研究机构及医药公司,公司也与海外知名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现代 IT 技术和程控方法自主开发出线上推广平台,进一步巩固了与国内外重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展了新的客户资源。因此,项目市场基础良好。

### (4)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研发及相关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其中《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烟台市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均提出了对生物医药行业、高端医药制造行业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并明确希望通过上述政策实现高端医药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医药研发技术领域的发展。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8、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烟台皓元新建研发中心，开展创新药物工具化合物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工具化合物设计及研发合成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开发及工艺开发实力；丰富产品管线，开发种类丰富、结构新颖的工具化合物，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难度、高附加值试剂的定制合成等技术服务，帮助公司赢得客户订单；有助于提高全球科研机构和新药研发企业研发效率，推进客户的研究进展。

## 9、风险因素

### （1）技术风险

本项目基于集团公司积累的丰富的技术经验，在设计过程中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功能布局进行反复论证，预期实施后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因此，实施本项目技术风险小。

### （2）管理风险

公司沿用集团公司建立的成熟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财务制度健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公司管理层既有富于创新能力的技术专家，又有经验丰富的企业家，管理科学，持续创新意识和能力强，本项目管理风险较小。

### （3）市场风险

经过集团公司长期稳步的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已形成规模销售，本项目将建设烟台皓元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新增各类仪器设备，建立属于高科技、功能齐全的研发平台，研发的产品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风险较小。

### （4）政策风险

公司应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信息，对发展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以减少相关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充分利用政策的有利条件，加快企业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等均提出了对生物医药行业、高端医药制造行业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并明确希望通过上述政策实现高端医药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医药研发技术领域的发展。由此可知该项目无政策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风险性较小。

## **10、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使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 6,500 万元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为持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拟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建筑面积 3,513.7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9,500 万元。针对公司现有的六大核心技术平台进行升级优化，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小分子创新药 CDMO 技术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创新药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注册申报，协同公司外协及皓元自有 GMP 生产基地提供创新药商业化生产。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升级优化公司工艺研究平台和质量研究平台，进一步开发酶催化研究平台、连续流研究平台、光化学研究平台建设，以及针对各个技术服务平台升级优化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皓元医药实施。

###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255 号 4 幢。

###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两年内完成。

### 5、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500 万元，具体包括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和自筹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装修支出	2,630	27.68%
2	建设期租金	1,308	13.77%
3	设备采购	5,460	57.48%
4	其他	102	1.07%
	合计	9,500	100%

###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需要

公司 CDMO 业务的产品订单迅速攀升、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上海研发中心现有的研发场地及设备水平已不能适应公司现有 CDMO 业务的快速增长的需求，也不利于公司市场的持续拓展。该项目是在上海研发中心基础上，扩租新场地、引进新设备、增加新人员，扩充 CDMO 创新药研发服务能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满足新产品的系列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 有利于行业地位的提升

皓元医药以平台化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支撑公司在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持续的产品开发和创新，该项目在已开发形成的 6 大核心技术平台基础上，进行创新药研发全产业链布局，通过 CDMO 服务及相关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的供应，助力众多创新药的临床申报以及后期的临床研究，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创新药 CDMO 行业地位，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

的差距。

### (3) 有利于国内外市场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及工艺持续优化、质控体系的升级，一方面持续对现有核心技术平台技术进行升级，同时进一步缩短新药研发周期和降低新药上市后商业化生产的成本，提高创新药的可行性，有利于解决国际国内原料药技术难题，降低成本，实现工业级稳定生产，有利于公司国内外市场拓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导向

近年来医药政策频出，从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到外包服务发展纲要，从审评改革到创新药优先评审，从 MAH 试点到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出台逐步压缩传统仿制药利润空间，持续推动中国医药产业从“仿制药”时代向“创新药”时代转型。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着力提升新药研发全程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服务链，提升符合国际规范的综合性、多样化的医药研发水平。优化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结构，发展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等业态，切实利好医药外包行业。创新药政策则从侧面利好医药外包行业发展，创新药相关政策，正逐步促使以仿制药为主的企业逐步转型创新药研发。创新药研发过程中服务外包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重点发挥了增效降本的实际作用，据统计药企通过与 CDMO 合作，可实现高达 40%研发成本的降幅，并节约 10-20%的临床试验时间。本项目全面提升公司创新药业务板块工艺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储备创新药项目，助推更多有价值的创新药上市，符合我国鼓励“十四五”的产业政策。

此外，本项目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符合上海市十四五规划，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的相关规定。

### (2) 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 CDMO 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面向国内外仿制药企产业化的项目经验，能实现较低成本的规模化生产，很好的规避专利路线或晶型，同时，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复杂项目管理能力，注册申报能力及完善的质量体系，可持续开发高难度的项目。因此，公司在创新药

CDMO 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CRO 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3) 公司现有技术能力、人才及项目储备，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高难度稀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供应是创新药开发和生产的瓶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平台优势及技术储备，公司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基础科学研究、药物发现到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构建高端药物开发技术平台，服务于国内外创新药及高难度原料药客户，产品合成难度较大，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壁垒。

公司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均拥有有机化学及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多数曾就职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拥有丰厚的研发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对产品的最新研发动态进行跟踪。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创新的原动力，并为推动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采用了国际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积极引入并通过了 ISO 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在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规章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在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这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 8、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带来较好的间接经济效益。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服务和研发体系，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和产品研发水平，将全面缩短公司产品研究开发的时间进程，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收入增长，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再创佳绩赢得更大机会。

## 9、风险因素

### （1）技术风险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工艺路线进行反复论证，预期实施后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因此，实施本项目技术风险小。

### （2）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财务制度健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公司管理层既有富于创新能力的技术专家，又有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勇于创新，持续创新意识和能力强，科学管理，因此，本项目管理风险较小。

### （3）市场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稳步的发展，科技研发的设备及人员已经形成规模，本项目将建设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一期），新增各类仪器设备，拓展研发平台各项功能，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市场风险较小。

### （4）政策风险

公司应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信息，对发展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以减少相关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充分利用政策的有利条件，加快企业发展。项目应用先进的生物转化技术、微反应连续合成技术、手性不对称合成技术和高效膜分离技术等技术，开发创新药工艺研发、改进和优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第1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项目工艺符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鼓励类，第五条“生物与医药”与“化学合成药、半合成药技术”。本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由此可知该项目无政策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性较小。

## 10、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使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8,000万元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

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9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述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